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7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7 人：甄文庆先生、张连凯先生、程前女士、章旭女士、李格女士、蒋磊女士、马景亚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61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情形，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16 名激励对象共计 3,388.10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5-36 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